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71號

原告 朱柏憲

被告 陳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19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
北區山西路2段41巷7樓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
000000號帳戶之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。嗣該詐騙集團取得
上開帳戶資料後即，騙取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並
匯入至前開臺灣銀行帳戶，致原告受有3萬元之損害，爰依
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萬元，並聲明被
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之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伊也是被騙的，伊沒有賣帳戶，伊帳戶
也是被騙走的，刑事部分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
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
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
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
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
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：

1、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行，並以

前詞置辯。查被告前因同一臺灣銀行帳戶，所涉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定其未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嫌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23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761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7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、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 29日中檢介莊登112偵 47611字第167158號函附卷可按(詳卷27頁-37頁、41頁)。

2、被告辯稱：伊係受騙，也是被害人等語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詐騙集團成員確係透過LINE向被告佯稱倘須解凍辦理出金，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以供審核，被告並提出LINE對話擷圖照片為證，是被告所辯要非無據；另被告發現被騙後，即於112年6月15日0時6分許，至警局報案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附於該偵查卷可稽，此與一般詐騙集團提供帳戶並不會報警處理之情形有異，是被告上開主張堪以採信。

3、又，原告主張被告涉有幫助詐欺犯行，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權行為，並未提出證任何證據以證明被告有上開共同侵權行為，且承上所述，被告之行為亦與一般販賣存摺幫助詐欺之行為有異，是依據現有事證，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共同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匯款至其前開帳戶內之行為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遭詐騙匯入其華南商銀帳戶內之3萬元款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